

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措施一覽表

項次	補助方案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條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一	弱勢助學金	08/03 至 10/15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值低於650萬元 4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 	第一級35,000 第二級27,000 第三級22,000 第四級17,000 第五級12,000	不得重複申辦各類項身分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原住民…等)學雜費減免之申請。
二	生活助學金 (一)學校 (二)教育部	08/03 至 09/25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。 2.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、年利息低於2萬元、不動產金額低於650萬元。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 4.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。 5.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 6.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 	每月補助6,000元 (補助月份,請依學校公告為主)	學校與教育不之補助請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申辦。
三	住宿優惠 (一) 校內住宿	09/16 至 10/30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,可享有優惠住宿費減免。 2.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,可享有優先申請入住宿舍。 	每學期住宿費減免8,500-10,500元。	住宿費減免不含電話費、電費、網路費及保證金等。
	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08/03 至 10/20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助學身分者。 2. 須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。 3. 租賃契約書上須有房東的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) 	依學生租賃所在縣市,每人每月補貼1200-1800元租金。	已取得政府相關住宅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辦。
四	緊急紓困金	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逢變故,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 2. 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。 3. 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。 4. 其他突發事件,急需救助者。 	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,上限不超過10,000元	每人限補助一次。